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民政廳祕書楊子毅。科長厲家楨戴時熙另有任用。祕書許炳堃。科長林式增張修袖因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汪淮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呂敷亮黃仁浩。汪筠鄭瑜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易廷鑑爲江蘇省政府農鑑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陳孕寰陳孝芬李國晞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行政院呈。據湖北省府主席何成濬呈。建設廳祕書萬聲揚呈懇辭職。祕書盧廣鎔。科長歐陽葆真因事停職。科長李經世請假離職。李藩昌久假踰限。卓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陳孕寰陳孝芬李國晞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盧文鳳邱志道龍濂英席昧琴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海政司海事科科長陳天駿因病呈懇辭職。陳天駿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艦政司修造科科員宋建勳。材料科科員李繼珩等擅離職

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吳家儀爲海軍部軍務司醫務科科員。謝滋年爲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俞確爲海軍部軍衡司卹賞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江元軍艦艦長楊樹韓。海籌軍艦輪機長李孟衍因病出缺。聯鯨軍艦艦長史國賢。建康軍艦艦長張日章。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程帽賢。通濟軍艦副長李葆祁。通濟軍艦輪機長張岑等另有任用。除楊樹韓李孟衍外。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史國賢爲海軍江元軍艦艦長。張日章爲海軍聯鯨軍艦艦長。程帽賢爲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張岑爲海軍海籌軍艦輪機長。黃以燕爲海軍通濟軍艦輪機長。鄭大徵爲海軍通濟軍艦副長。薩師俊爲海軍青天測量艦艦長。李葆祁爲海軍魚雷游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錢天任郭彝民朱叔源陸俊張衡任起李羅學濂畢鳴玉沈維新等玖員及宋子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唯總務亞洲歐美三司各添設一科。薦請任命何秉權等三員爲科長一節。查事前未據呈報有案。是否于預算範圍以內不致牽動。應由該院轉飭將增設情形明白具報。再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何秉權等三件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國梁擬請按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張鈞成等四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均按戰時陣傷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及抄件已報告該院第

九十三次會議并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據第十八師師長張耀瓊呈爲審理姚復登意圖叛亂陰謀聚衆掠奪兵器一案呈請復核等情理合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卷宗及判決書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姚復登罪刑・尙屬相當・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宗及原判決書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市長胡若愚呈報銷假日期

奉此令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軍務等司科員缺及派政司科長員員免職責全歷予分別
簡薦任免轉請變核令遵由

呈悉・除陳天駿另令准免本職外・吳家儀謝滋年余確三員及宋建勳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
・吳家儀謝滋年余確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願遵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汪淮等五員及楊子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屬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等缺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孕寰等七員及萬聲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屬歷存·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免職查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將宋發祥免職查辦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鑛廳祕書缺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侯鎮平一員及季子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等因
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十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茲將騎兵機關冷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續)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新疆	七角井設治局	原七角井分縣治所	人口財賦及地方情形尙未達設縣程度但邊防重要地而遼闊故暫設治局以資治理	以原七角井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縣管	新嘉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新疆	烏魯克恰提設治局	原烏魯克恰提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烏魯克恰提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縣管	新嘉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新疆	喀爾庫特設治局	原喀爾庫特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喀爾庫特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縣管	新嘉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貴州	今縣名	原縣名	原縣名	原屬皮山縣管	新嘉坡	新嘉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貴州	筑陽	更名	原山縣名	原屬焉耆縣管	新嘉坡	新嘉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貴州	因貴陽設市與縣名重複應改稱貴筑	示區別	貴陽縣原爲府之名	轉	新嘉坡	新嘉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貴州	貴筑	貴筑	貴陽縣原爲府之名	同上	新嘉坡	新嘉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貴州	現仍改稱爲	貴州省政府	奉准日期	同上	新嘉坡	新嘉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行 政 院 令 准	日 期	同上	新嘉坡	新嘉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內政部劄告 民字第十四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爲布告事案准黑龍江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三號密咨以據民政廳呈明水縣政府密報新來歸化韓人裴龍吉持有前內務部歸字第588零號歸化許可執照照載妻子與該韓人呈報眷屬數目顯已兩歧執照筆跡墨色亦不一致執照原紙復有挖補痕跡塗改之字竟與該韓人送縣呈文字體酷似顯係有造假冒希圖蒙混並由縣咨准該韓民原請歸化地方之吉林敦化縣政府查復該韓民裴龍吉是否十一年以前由縣轉請歸化已屬無案可稽十一年以後亦無轉請韓民歸化案件復查上年韓民調查冊亦無裴龍吉其名檢同執照報請核辦等情經廳復查該韓人歸化執照填寫姓名處均有刀挖塗改痕跡而人數亦屬不符其爲冒替蒙混無疑僞造證據卽以歸化人民論亦有應得之罪經卽通令驅逐並請將該項許可歸化執照轉請註銷等情檢同歸化執照咨請查照註銷並請咨達原請歸化機關知照仍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韓民裴龍吉所持前內務部歸字第588零號許可歸化執照旣經明水縣政府查明確有挖補塗改冒替蒙混情事呈經黑龍江省民政廳復核屬實轉呈黑龍江省政府咨請查照註銷前來自當照辦所有前內務部頒發之歸字第588零號許可歸化執照一紙應卽由部註銷留存備案除咨黑龍江省政府暨吉林省府查照並轉飭知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四川陳古氏與石榮琴因買賣田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吳樹田等與吳桂桐因請求確認賣契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星五與天津鹽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黃自軒與黃余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宋曰富與宋滿氏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陳獻錢等與焦松坡等因牧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許文俊與諶信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蒙福臣與楊景貴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章合記與范英俠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何葆元與溥幼汀因請求返還店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簡友生與吳紳義因執行異議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永成昌五金號與盈豐裕煤號因求償債務涉訟判決正本無從返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判決正本關於永成昌五金號一份應予公示送达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一日

一 河北榮蔭堂王與王李梁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對於因利社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私立崇實女子中學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義品放款銀行與私立崇實女子中學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富荀集保路頭與鹽田正長因請求交租及解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一 上海王新甫與范多盛因質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鉅興煤廠與振興煤廠西棧因質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黎順林與陳樹廷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殷氏與殷鳳祥等因債務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殷氏與殷鳳祥等因債務再審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程長貴與樂道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貴州王志堂等與劉光前等因請求返還妝盒及飾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一 江蘇捷運輪船公司與信義公煤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福記湘粵漢轉運公司與勵昌庭因確認租約期限並請求賄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萬老大等與吳鈞海等因確認運送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屋主自由選擇之部分外屋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德豐厚與金尚德堂因求償存款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湖南陳蔭庭與周敏銓等因求償借款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再予仲長補正期滿三十日
一河北陳玉璞與陳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趙小寶等與吳師民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嚴士勤與田繼宗因請贖地畝並確認和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田維巖與田維嵩因假扣押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湖北張恆德等與胡長青等因確認碼頭停泊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毛德堂等與嚴增光等因請求遷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梅祥瑞與梅祥懋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劉兆連與張貴林因請求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明效等與顏篤因等因撤銷莊產管理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宋碧澄與姚同德因確認拍賣有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福建陳夢松等與陳鳳岐因請收回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高德貢等與劉揚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馮竹村等與李峻章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達昌洋行與蔣蘭生因求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陳大彬等與牟范氏因請還產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和盛公司與金城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上海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江蘇李振榮等與李振英因確認宗祧及遺產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廖合興與廖林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陳王氏與朱全發等因請求給訟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馮禮源與馮廣元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郭玉山與羅任忠等因確認經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孟鐵珊與瑞蚨祥因房租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利昌號等與伍少裴等因聲明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王順和與王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黃明初與元亨錢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慶合與李進考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王邦海與王陳氏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劉鎮湖與鴻生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判令劉鎮湖分任償還鴻生號匯泉號債款及擔任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孫裕文等與劉星儒因請求退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孫裕文等與劉星儒因請求退佃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江西汪良珍與胡敏堂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餘上告駁回
- 一 福建李晉治與紀厚波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程煥昌與胡岩斌因請求交還人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民國政府編彙規法第六輯出版告白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 刷 定 價 —— 精 良 低 廉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 價 目 | 費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沪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沪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沪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七

七

所